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高[2019]12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地方财政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做好 2017-2018 年地方财政补贴工作，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 科技厅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地方财政补贴（下称地方补贴）对象为 2017-2018 年购买或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单位或个人。补贴产品为在我市初次注册登记且未过户到我市以外地区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二、补贴额度和标准按照不同年度国家补贴方案和地方补贴上限不得超过国家单车补贴额的 50%，以国家补贴加上地方

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计，且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不得高于同一产品全国平均销售价格的30%。

三、各年度地方补贴清算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广东省级部门另有专门要求和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补贴须满足的条件：

（一）车辆应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对生产企业和产品基本条件的要求。车辆登记初次注册地与申报地一致。

（二）汽车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已完成车辆销售、开具发票，消费者完成车辆上牌，车辆已安装车载终端等远程监控设备，并按规定接入汽车生产企业（或政府部门）建立的监控平台。

（三）车辆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车辆所有人为“非个人用户”申请补贴的，车辆行驶里程须达到2万公里，行驶里程不达标的，可先进行申请，待达标后予以清算。

（四）已过户车辆涉及“非个人用户”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均需达到2万公里才可申请补贴。

五、申请补贴必备材料及申报流程

（一）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必备材料

1. 提交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贴资金申请表，购买多辆车的用汇总表予以汇总。

2. 车辆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3.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交车辆购销发票、购销合同等凭证复印件；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4. 提交汽车生产企业（个人用户可由经销商）出具销售车

型的车辆获得国家补贴、在全国各省（市、区）销售价格情况、全国平均销售价格（包括加权平均价格和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时去除最高和最低价格）等有关情况的承诺声明，声明对其出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 车主为“非个人用户”的，须提交汽车生产企业（或政府部门）提供该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数据。

6. 向我市经销商购买车辆的个人可由经销商统一向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7. 单位或个人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8. 其他需要提供说明的材料。

（二）申报时间和申报部门

1. 按照属地原则，申请单位或个人在2019年11月20日前向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11月30前各地将经初审确认材料一式三份具文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产业科）。

2. 属市党政机关的，直接向市发展和改革局申报。

六、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上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核查和现场抽查。符合条件的，连同市党政机关购置新能源汽车材料，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形成地方补贴清算方案，对方案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后，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资金清算计划。

（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年度新能源汽车地方补贴资金。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按程序下达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清算资金，由各区（县）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给车辆申报单位或个人。属市党政机关的，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三) 享受地方补贴的新能源汽车购买单位和个人从车辆上牌之日起三年内车辆不得转让、过户注册地外。享受地方补贴的个人购买车辆，累计行驶里程未达到2万公里的不得过户给非个人用户。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七、工作要求

各地要及时将申报要求文件挂网，让购车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

附件：

1.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汇总表；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助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刘瑶鹏，电话：8768543，邮箱：jyfeggj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财政局。
